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 一 家 居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其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內之任何時間，其並無到訪受感染國家，或據其所盡悉並無與近期已到訪受感染國家之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並無遵守該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任何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之利益為依歸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其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如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y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 薇女士 (主席)

劉賢秀先生

楊柏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 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v)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691,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可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發行最多138,28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各自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侯薇女士、侯波先生及葉義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於物色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個性及品格、技能及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資歷時間貢獻及亦包括與本公司文化及策略願景的一致性以及該職位所須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且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將予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並認為，鑒於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本公司營運之熟悉程度及過往年度對本公司所做之貢獻，侯薇女士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侯波先生的表現，並信納侯先生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且彼已於對本公司提出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展現較強的能力。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侯先生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葉義輝先生的表現，並信納葉先生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且彼已於對本公司提出獨立、中肯以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展現較強的能力。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之獨立性，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自彼等取得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yi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時名稱及現時雙重外文名稱及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其目前之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獲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之標誌將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691,400,000股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9,140,000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欣領」）（附註1）	414,788,363 ^(L)	59.99%	66.66%
睿儒投資有限公司（「睿儒」） （附註2）	69,100,000 ^(L)	9.99%	11.10%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溢鉅控股」） （附註3）	55,263,000 ^(L)	8.00%	8.89%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侯薇女士（「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欣領為414,788,36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女士實益擁有的300,000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欣領擁有權益的415,08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廖凌祥先生（「廖先生」）實益擁有睿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睿儒為69,1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被視為於睿儒擁有權益的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水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溢鉅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溢鉅控股為55,263,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擁有權益的55,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各個該等股東當時所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其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7	0.89
五月	0.96	0.84
六月	0.95	0.89
七月	0.92	0.87
八月	0.98	0.80
九月	0.92	0.82
十月	0.90	0.81
十一月	0.86	0.77
十二月	0.88	0.7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92	0.80
二月	0.80	0.78
三月	0.83	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侯薇女士

侯薇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侯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和合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侯女士加入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為集一家居的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戰略規劃以及監督財務及採購部。彼於連鎖店營運及分銷傢俱及建材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梅州市梅州中學教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侯女士擔任政協廣東省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及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共同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榮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房地產學會及中國建材報頒發的「中國建材家居綠色品牌倡導者」榮銜。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廣東嘉應學院取得英語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的妹妹、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鄧海鳴女士的姻妹及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鄧禕禕女士之母親。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侯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取決於本公司之業績及其本身之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於欣領有限公司（「欣領」）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欣領為414,788,363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股股份，彼於415,08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女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侯波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提供業務監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集一家居主管，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集一家居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一家居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梅州市禧康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已擔任梅州市禧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的梅州城西職業技術學校取得電子專業文憑。侯先生為侯薇女士的兄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禕禕女士之舅父。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合資格工業建築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註冊為建築師。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侯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傑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傑思環球」）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傑思環球為5,56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先生實益擁有之300,000股股份，彼於傑思環球持有之5,8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葉義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集一家居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集一家居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葉先生於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經營及審計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梅縣審計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股長，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基建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珠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梅州正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的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頒授經濟及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中國的中共廣東省委黨校頒授經濟管理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於中國審計署註冊為審計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於中國財政部註冊為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yi Holdings Limited」，並謹此採納新雙重外文名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